

证券代码：400283

证券简称：高鸿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 万股新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及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全部为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8,886.8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886.80 万元。此外，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26,166.89 万元。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7,498.64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3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636.84 万元，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14,198.64 万元（因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通信芯片定制研发架构设计的受托方，原受托方将公司预付款项退回，2023 年公司收到项目退款 3,325.00 万元，因此 2023 年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较 2022 年仅增加 311.84 万元）。2023 年 1 月 19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8,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4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27.32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4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17.07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69.3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025 年 1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 10,757.98 万元，具体见《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 2025-00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5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

补流金额)。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仍未归还，具体见《关于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2025-06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6.79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保荐人华融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08月08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高鸿数据或高鸿义乌、太平洋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已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仍未归还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本年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567802	410.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130	6.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5360180808606636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491	-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529	-
合计			416.7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相关变更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2期1号楼和2期11号楼”。

（二）其他问题

2025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10,757.98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该被司法划扣的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仍处于诉讼冻结状态，涉及冻结金额为416.79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该事项属于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事项涉及的资金尚未归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整改，待现金流恢复正常后，解决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